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2025年5月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60人，代表股份162,293,5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231%。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100,837,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566%。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49人，代表股份61,456,428股，占公司总股份4.666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47,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反对 1,9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2%；弃权 364,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73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1%；反对 1,9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5%；弃权 364,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763,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09%；反对2,19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2%；弃权33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4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1%；反对2,19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2%；弃权33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9%；反对1,9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5%；弃权333,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46,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48%；反对1,9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6%；弃权333,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826,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0%；反对2,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9%；弃权358,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12,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8%；反对2,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3%；弃权358,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85,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1%；反对2,49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8%；弃权212,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70,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2%；反对2,49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6%；弃权212,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6.00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8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7%；反对2,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3%；弃权266,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65%；反对2,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1%；弃权266,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此外，在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